

宣示判決筆錄

111年度北簡字第3253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

訴訟代理人 張中平

被告 蕪蕪紙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蒙艷芬

被告 蒙艷芬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1年3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同年3月29日下午5時在本院臺北簡易庭第2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詹駿鴻

書記官 翁挺育

通譯 楊景雄

朗讀案由兩造均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，並諭知將判決主文及其事實理由要領，記載於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89,583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.2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0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,29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489,58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依卷內資料原告聲請一造辯論判決可以准許。

01 二、事實：被告蕪蕪紙創有限公司邀同被告蒙艷芬為連帶保證
02 人，於民國109年5月12日向原告申請借款（帳號：00000000
03 000），但違約，尚欠如主文。

04 三、理由：被告應依雙方的借款契約連帶負責。

05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，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、免假執行。

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07 書記官 翁挺育

08 法官 詹駿鴻

09 上列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1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9 日

14 書記官 翁挺育